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05）

府法訴字第 1050286161 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共有土地協議分割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500101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共有土地分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建築線指示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5 年 8 月 2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50010124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坐落本鄉○○段○○○○地號建築線指示暨法定空地分割檢討申請書乙案，經審查結果，敬請補附相關資料…」，核其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請所為文件補正通知，尚未為任何准駁決定，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對訴願人權益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